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2025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 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程序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预案。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年报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等进行了沟通。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立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审计工作，工作中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